



郴政发〔2014〕7号 关于加快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456900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4-07-14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CZCR-2014-00009

郴政发〔2014〕7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信息化条例》和《数字湖南规划（2011-2015）》精神，不断提高信息化发展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对全市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与开发利用，以电子政务建设应用和信息产业提升发展为突破口，以提高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企业竞争力和社会运行效率为核心，加强领导、强化应用、分步推进、重点突破，促进社会信息化覆盖面不断扩展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集约发展。科学规划，着力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公共信息系统的集约化建设；强化综合统筹，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和协同推进机制，促进全面协调发展。

2.整合资源，共享协同。加快信息资源整合，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最大效益；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突破区划、部门、行业界限和体制性障碍，充分整合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化协同，增强政府科学决策能力，有效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提升全社会信息资源利用水平。

3.立足需求，深化应用。加大信息化投入，适应社会需求和群众需要，优先实施社会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项目，重点突破、分步实施。始终把推进深化应用作为信息化建设的落脚点，坚持建设与应用并重，充分体现信息化效能，促进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4.同步建设，安全可控。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机制，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按照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

针，建立有效的保障体系，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坚持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与信息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充分利用法律、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确保信息化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和完善维护信息安全的长效机制，实现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的协调发展。

5.政府引领，市场主导。积极推进政府规划引领，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开放信息服务市场，加快建立以市场为主导，政府投资带动发展相结合的投融资模式，完善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项目建设运作体系，充分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信息化发展体制机制健全，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信息资源共享与开发进一步深入，信息技术应用更加广泛，电子政务应用水平不断提高，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发展，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成效显著，信息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用进一步凸现，信息化成果充分惠及民生，全市信息化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信息化总体水平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全面建成“数字郴州”，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两型社会”建设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明显增强。

1.建成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市互联网用户普及率达到70%，实现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无线宽带接入全覆盖，城区100M入户、农村光纤连接到行政村。下一代互联网（IPv6）全面商用。

2.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年销售收入超过800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

3.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门户网站资源100%整合，100%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100%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重大市政公用设施投入等实现在线公众意见征询。

4.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两化”融合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5，重点企业设立企业“CIO”的比例达100%，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的比例达到60%，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的比例达到50%。

5.信息服务内容不断丰富。行政办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管理、文体旅游以及民政等领域信息化应用成效显著，基本普及数字化、个性化、移动化服务方式，有效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信息化发展规划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对全市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各部門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必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网络、分级建设”的原则进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组织信息化行业专家学者对全市各部門各行业的信息化发展规划进行评审修订完善，集思广益，使我市信息化发展与时俱进。

（二）加快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1.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建设部署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互联互通、可管可控的信息网络，实现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台网络IP化、宽带化、移动化和全光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网络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加速光纤改造实现光纤到楼、光纤到户，全力提升带宽能力和网络运行质量，鼓励通信运营商运用先进技术建设无线城市，实现城区无线宽带全覆盖，支持TD-LTE网络商用建设。结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需求，加速推进IPv6商用。推广应用移动政务、移动电子商务、智能交通等无线网络服务，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支持云计算应用服务中心建设和云服务推广。到2020年，实现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无线宽带接入全覆盖，农村光纤连接到行政村。

2.推进物联网应用。鼓励应用开发物联网软件及技术，发展物联网服务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应用，加强信息技术在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管理和水、电、气配置等领域的应用。

3.建设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鼓励支持PKI(公钥基础设施)建设，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网络应用提供全面的身份标识和认证、保密、数据完整性以及不可否认性等信息安全保障。建立PMI(访问控制与授权管理基础设施)，提供操作系统、数

据库和应用系统权限管理与授权服务，规范权限和证书的产生、管理、存储、分发和撤销，保障用户合法、安全的使用信息系统。强化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灾难备份建设，满足新时期信息化发展对数据安全与不间断服务的需要。

（三）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1.全面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深度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工业发展整体质量。依照工信部《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规定的通用评估要求，结合郴州信息化发展实际，制定郴州市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基本评估规范。引导企业积极探索“两化”深度融合的途径、方法和手段。围绕“四化两型”战略的实施，从区域、行业、企业3个层次推进工业领域“两化”深度融合，鼓励工业企业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加大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工艺改进、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和融合，积极推动各环节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普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设计与管理，发展网络化、协同化工业研发设计体系，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快普及先进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实施生产装备智能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特征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装备。

2.积极探索推进产业集群“两化”融合。开展调查研究，立足产业集群的共性需求、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开展试点示范，循序渐进地推进产业集群“两化”融合。支持一批面向产业集群、市场化运作的“两化”融合服务平台，采用“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方式，降低集群内中小企业使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门槛。政府各级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产业集群“两化”融合。

（四）加快发展壮大电子信息产业

1.培育电子信息龙头企业，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主业突出、带动能力强、拥有拳头产品的电子信息产业大公司或企业集团作为产业链的龙头企业，迅速带动提升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加快电子材料集群、光电子集群、元器件集群、消费类整机产业集群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

2.推进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电子信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长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完善跨区域资源配置、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各类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郴州。优化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创新载体建设力度，支持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省、市各类重大科技项目，促进省市部级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

3.推动信息产业高端化。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面向市场的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开展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服务，着力发展软件、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核心基础产业。推进软件服务化发展，引导数字内容产业创新发展，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新市场、新业态。

4.加大信息产业招商力度。充分利用我市作为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优势，加大招商优惠措施，吸引具有比较优势的信息产业企业转移落户郴州，重点引进战略型转移的大企业，产业链长、上下游带动力强的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配套企业。实现引进一个大项目、带动一批大企业、构建一条产业链，打造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特色鲜明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

（五）加快整合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1.深化电子政务协同应用。遵循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快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全业务、全流程的电子政务应用平台和支撑体系。重点支持城市管理、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食品安全、电子监察和电子口岸等重点领域和关键业务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整合各部门业务工作流程，跨部门业务协同能力不断增强，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到2020年，政府部门核心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100%。

2.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构建集中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群”，开通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广泛实现公众参与，发挥

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在线办事、政府与民众互动的平台和窗口作用，全面提高政府网站的建设和服务水平。

3.推进全市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统一建设和管理覆盖空间地理、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的政务数据中心，规范电子文件管理，跨部门信息资源80%以上实现共享。

4.建成覆盖全市统一便捷的电子政务传输网络。着力增强电子政务网络体系的综合承载能力及网络设施资源综合利用率，加速形成横向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组织互联，纵向与省、市、县以及乡镇、村互通，结构完整、功能齐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全市统一便捷的电子政务骨干传输网络。

5.稳步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编制下发《郴州市网上政府服务和电子监察平台建设详规划》，深度整合各种政府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和现有电子监察系统功能，建设完善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的网上政府服务平台，加快推动综合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政务公开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运行并接受实时电子监察。全面实现政务服务工作的网络化流转、协同化办理、无缝化对接和系统化监管。

6.建设市本级政务云计算中心。按照云计算的架构建设全市集中统一的电子政务中心，形成统一的运算资源池和存储池，逐步撤并各部门独立的机房和设备，形成全市信息计算资源统一管理，集中共享的电子政务新模式。

(六) 加快壮大发展地理信息产业

1.切实推进数字郴州地理空间框架成果应用。以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为依托，以电子政务为切入点，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实现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用3-5年时间实现全市各相关部门公共平台应用基本覆盖的目标。

2.开展“天地图·郴州”节点的建设和应用工作。加大天地图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推动天地图在旅游、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管理、招商引资、交通等政府部门和通讯、加工工业、物流、市民生活服务等专业部门的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天地图平台上进行地理信息增值开发，推动“天地图·郴州”的社会化应用。□

3.强化基础地理信息支撑。加强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建立基础地理信息的更新和共享机制，进一步丰富基础地理信息。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地理信息企业充分利用基础地理信息开展社会化应用和增值服务，开发出版多样化、大众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产品。

(七)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1.支持制造业加工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网络直销、网上订货等业务，开拓网络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平台。积极培育发展面向制造业企业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指导大型骨干制造业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提高供应链协同和商务协同水平，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

2.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大型商贸企业利用品牌信誉、采购分销和运营管理优势，通过自建、收购、兼并等方式建设网上商城，开展“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性互动的网络销售业务（O2O）。鼓励大中型批发市场的商户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

3.推动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中小微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水平。

4.发展壮大网商队伍。优化网商发展环境，推动创建网商发展集聚区和仓储物流区，支持大学毕业生、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壮大我市网商队伍。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指导和支持网商提升整体运营水平，由“创业团队”、“家庭网商”向管理先进、设施完备、制度完善的现代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和推介一批电子商务实体企业及网商典型，宣传推广网商发展成功经验。

5.大力发展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产业集群和产业园区，着力在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领域发展壮大一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

6.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由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积极引导公交、电力、自来水、燃气等公共事业单位接入移

动电子商务应用，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给群众生活带来便利。

(八) 加快社会信息化进程

- 1.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化。围绕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推进社区民主自治、发展社区服务，建设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互通的城乡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2.推进服务业信息化。促进金融、邮政、通信、广电、物流、咨询、旅游等服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物流、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3.推进教育信息化。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依托国家、省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标准统一、业务整合、数据共享、特色鲜明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及教育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受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城乡教育的均衡、协调发展。
- 4.推进卫生信息化。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新农合、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等业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搭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实现全程终身式健康服务和现代化医疗卫生协作管理新模式。到2015年，构建全市卫生信息系统基本框架，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逐步建立或共享的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基础数据资源库，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实施就医“一卡通”。
- 5.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全面构筑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信息化服务体系，实施“一卡通”工程，建立统一的信息交换平台和资金清算平台，为市民提供统一、方便、快捷的查询和结算服务，实现一卡在手，即可完成公共交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缴费和小额支付等事项。
- 6.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通过数字城管万米单元网格，将社区划分为若干个单元网格，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将重点人群管理、社会风险评估、舆情民意、反邪教管理、居家养老等社会事物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原则落实到相关社区工作人员，实现社会事物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文化、运行社会化、手段信息化、工作规范化。

(九) 加快农业信息化建设

- 1.加强农业信息管理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农业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现有基础，利用农技站、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各方面力量，提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推动信息服务进村入户。
- 2.打造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信息化建设，发展涉农信息服务业，打造政务型、服务型、商务型等多种信息资源和服务平台。把手机短信作为即时信息服务的重要手段，主要开展灾害预警、市场价格波动等信息服务；广泛开展电视专题服务，建立全视频数据库，打造农业电视专栏。
- 3.强化农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合理配备农业信息采集队伍，完善监测信息报送发布制度，建立农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信息体系。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短信等多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农业政策、农产品供求、农业科技、病虫疫情防控和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等信息，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科学指导意见。
- 4.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积极引导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示范园、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生产经营大户加快物联网、3S（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自动控制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与示范。逐步探索农业生产的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模型，促进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和农业持续、高效发展。

(十)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

- 1.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完成数字城管向智能城管转变，实现城管部件智能化、城管执法规范化、管理对象可视化，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生活舒适度。

2. 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加快整合财政、住建、规划、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实现全市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3. 强化城市应急管理。以市应急指挥平台为核心，充分整合城管、安监、消防、人防、电力、交通、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监控资源与调度手段，建成全市协同联动的应急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十一）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工作职能，全面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认真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切实抓好基础信息网络、政府网站和其它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2. 应急和灾难备份。通过自建灾难备份中心、共建灾难备份中心、服务外包等模式，统筹规划市县两级政务信息数据容灾难备份系统建设。鼓励交叉备份、互为备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灾难备份建设和技术服务，完善应急处理机制，提升响应恢复能力，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毁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确保重要数据的安全和关键业务可以持续服务，减少灾难造成的损失。

3.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对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检查，进一步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增强人员信息安全意识，认真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分析评估信息安全状况和防护水平，严格贯彻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有针对性地采取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促进安全防范水平和安全可控能力提升，预防和减少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郴州市信息化领导小组，与“数字郴州”建设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作为全市信息化推进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决定全市信息化推进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信息化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行业）信息化建设的管理。

（二）加强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市直部门、县市区有关单位依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系统、本部门的信息化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同级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意见。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积极构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三统一”模式。严格实施对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查、监督和验收。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对拟建项目的需求效益、规划布局、技术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资源共享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竣工后，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将项目运行效果作为项目升级、扩建的重要依据。

（三）加快信息化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宽带郴州与无线城市建设、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现代服务业信息化融合发展、教育文化资源共享、医疗卫生与社保就业信息化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电子政务资源共享与服务提升、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提升、信息安全保障等信息化工程建设。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门在工业产业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信息化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扶持信息化重点项目，包括“两化融合”重点项目、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信息服务业重点项目、电子政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重点项目。

（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湖南省信息化条例》。加强对信息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信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和管理，加强对信息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信息服务市场秩序。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信息化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

（六）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信息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重点抓好我市急需的电子信息和软

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扶持和发展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扩散、方案推广、成果转化、科技评估、创新资源配置、创新决策与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的信息化中介机构；组建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社会各界信息化专家学者的参谋咨询作用，增强信息化建设决策的科学性。

(七) 强化绩效考核。从2014年起，将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评估考核范畴。

附件：1.名词解释

2.郴州市信息化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9日

下载查看：[\[WPS\]郴政发〔2014〕7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